

天长市荣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天长市荣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天长市荣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13 日，天长市荣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天长市荣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天长市荣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同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人员名单附后)，通过踏勘建设项目现场、查看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和相关资料等方式，开展了天长市荣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项目。

建设地点：天长市新街镇工业集中区飞龙路。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长市荣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天长市新街镇工业集中区飞龙路。环评阶段设计租用安徽安德丽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10000m² 厂房，购置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 19 台（套），可形成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的生产能力，但由于实际生产场地需要，目前实际租用安徽安德丽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15000m² 厂房，购置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实际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的生产能力。

天长市荣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长市荣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6 日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天环[2024]114 号文）。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竣工，2025 年 8 月进入调试。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原料仓库位于厂房内西侧,建筑面积约 40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最高处堆高约 3 米,约暂存 1.5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	厂房内西侧设置一个原料仓库,建筑面积约 40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最高处堆高约 3 米,约暂存 0.8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同时新租赁一栋生产厂房(2#生产车间),位于 1#生产车间外北侧,建筑面积约 50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最高处堆高约 3 米,约暂存 1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	由于实际仓库不能满足原料储存,现另租一栋厂房用于原料暂存,项目实际用地增加,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 16 号)中涉及危险品储存需要编制环评报告,本项目新租赁的厂房主要储存建筑垃圾原料,不涉及危险品,不需要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同时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出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购置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	新增 2 台滚筒筛、1 台塑料干洗机,产能仍为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	由于实际生产为了更好地对原料进行精筛,新增 2 台滚筒筛;筛分下来的塑料可能表面含有其他杂物,新增塑料干洗机对塑料进行翻滚、摩擦,充分得到精细物料,但原料总用量不变,污染物产生量不变,产能仍为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进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车辆运输粉尘,在原料仓库、原料进料口和破碎机上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筛分、破碎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以及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布袋收尘、金属、木材、塑料、纸类)、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以及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木材、塑料、纸类收集打包后出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因项目调试、时间短，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等暂未产生，废原料包装桶、除尘器收尘等危险废物量较少，尚未签订到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本单位承诺及时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签订。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 2 日内，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及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监测因子的监测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新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 2 日内，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1）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的监测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 2 日，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总量指标

（1）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新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总量纳入新街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另行申请。

（2）废气

环评批复未提及总量要求，环评中提出粉尘总量：8.406t/a。

由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按 10 小时计，年工作 300 天，根据本次验收结果核算：



颗粒物=7.13×10⁻²kg/h*10h*300=0.214t/a

因此，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可以满足环评中提及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专家组根据现场核实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分析，认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建议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设单位要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天长市荣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天长市荣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蒋国梁	荣纳环保		18711373113
2	陆世年	天长市荣纳环保		1332700615
3	梅桂兵	荣纳环保		1537100929
4	李广楠	荣纳环保		13451808886
5	赵程成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技职	15688864539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时间为2025年8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5年9月，自主验收方式(企业自主编制)，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5年10月。2025年10月13日自主召开了天长市荣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分类50万吨装修装潢垃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天长市荣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年处置、分类50万吨装修装潢垃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天长市荣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长市荣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长市荣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建设及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 桂 兵

项 目 负 责 人 ： 谢 荣

填 表 人 ： 谢 荣

建 设 单 位 ： 天长市荣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 18715393333

邮 编 ： 239300

地 址 ： 天长市新街镇工业集中区飞龙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长市荣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天长市新街镇工业集中区飞龙路				
主要产品名称	再生骨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1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3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3)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5)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天长市荣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7 月；</p> <p>(6) 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批复):《关于对天长市荣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4 年 9 月 6 日。</p>				

验收监测标准 限值	<p>1、废气</p> <p>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破碎、筛分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气筒 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g/m³</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³</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5</td> <td>120</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5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5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2、废水</p> <p>项目运营期主要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新街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新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执行标准（mg/L）</th> <th>标准名称</th> <th>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BOD</td> <td>300</td> <td>≤10</td> </tr> <tr> <td>NH₃-N</td> <td>45</td> <td>≤5（8）</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10</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td> <td>≤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mg/L）	标准名称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新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COD	500	≤50	BOD	300	≤10	NH ₃ -N	45	≤5（8）	SS	400	≤1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1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mg/L）	标准名称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新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COD	500		≤50																										
	BOD	300		≤10																										
	NH ₃ -N	45		≤5（8）																										
SS	400	≤1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1																											
<p>3、噪声</p> <p>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昼间	夜间	1	≤60	≤50																			
序号	昼间	夜间																												
1	≤60	≤50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贮存。</p>																														
总量控制指标	<p>环评中申请总量指标：粉尘：8.406t/a，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新街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天长市荣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天长市新街镇工业集中区飞龙路，2024 年 7 月委托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长市荣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6 日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天环[2024]114 号文）。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竣工，2025 年 8 月进入调试。环评阶段设计租用安徽安德丽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10000m² 厂房，购置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 19 台（套），可形成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的生产能力，但由于实际生产场地需要，目前实际租用安徽安德丽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15000m² 厂房，购置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实际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4000 吨玻璃钢制品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天长市荣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受天长市荣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 2025 年 9 月 29-30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天长市荣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废气排放监测；（2）废水排放监测；（3）噪声监测；（4）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天长市荣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元，占总投资的 2.38%；

建设地点：天长市新街镇工业集中区飞龙路，项目地理位置见附件；

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目前全厂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10h。

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1400m ² ，内设置棒条筛、颚式破碎机、反击破等，用于对原料进行分选、破碎，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	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1400m ² ，内设置棒条筛、颚式破碎机、反击破等，用于对原料进行分选、破碎，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	按环评要求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内东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位于厂房内东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按环评要求建设
	综合楼	位于厂房内东侧，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用于员工宿舍和食堂	位于厂房内东侧，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用于员工宿舍和食堂	按环评要求建设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内西侧，建筑面积约 40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最高处堆高约 3 米，约暂存 1.5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	位于厂房内西侧，建筑面积约 40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最高处堆高约 3 米，约暂存 0.8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	由于实际仓库不能满足原料储存，现另租一栋厂房用于原料暂存
	2#生产车间	/	位于 1#生产车间外北侧，建筑面积约 50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最高处堆高约 3 米，约暂存 1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北侧和南侧，建筑面积共约 1000m ² ，用于储存成品，最高处堆高约 3 米，约暂存 0.6 万吨再生骨料	位于厂房北侧和南侧，建筑面积共约 1000m ² ，用于储存成品，最高处堆高约 3 米，约暂存 0.6 万吨再生骨料	按环评要求建设
	运输	项目原料及产品为汽车运输，年运输车辆约 25000 次，汽车运输时应避开村镇密集区，运输车辆避免夜间运输，采用封闭运输，防治物料散落	项目原料及产品为汽车运输，年运输车辆约 25000 次，汽车运输时应避开村镇密集区，运输车辆避免夜间运输，采用封闭运输，防治物料散落	/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用电量 200 万 kW·h/a	市政供电，用电量约 200 万 kW·h/a	/
	供水	市政供水，用水量为 5739t/a	市政供水，用水量为 5739t/a	/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新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新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在原料仓库、原料进料口和破碎机上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破碎和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高	在原料仓库、原料进料口和破碎机上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破碎和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	按环评要求建设

		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新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新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项目运营期的产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收尘经收集后混入产品外售；金属、木材纸类等收集后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暂存与危废库，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建设危废库面积 1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收尘经收集后混入产品外售；金属、木材纸类等收集后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暂存与危废库，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建设危废库面积 1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3、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规格	备注
1	1 号料	14.90 万吨	20 万吨	≤30mm	外售，用于道路路基层用料
2	2 号料	15.0 万吨	20 万吨	4.0-30mm	外售，用于混凝土和砂浆拌料
3	3 号料	134874.772 吨	9.5 万吨	≤4.0mm	

4、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生产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振动给料机	WJS-9638	1 台	WJS-9638	1 台
2	鄂式破碎机	WJS-5070	1 台	WJS-5070	1 台
3	反击式破碎机	WJS-1214	1 台	WJS-1214	1 台
4	输送机	生产线配套	8 架	生产线配套	8 架
5	链板给料机	WJS-1240	1 台	WJS-1240	1 台
6	棒条筛	WJS-1550	1 台	WJS-1550	1 台
7	人工分选平台	WJS-G4	1 套	WJS-G4	1 套
8	滚筒筛	WJS-1880	1 台	WJS-1880	3 台
9	磁选机	CX-800	1 台	CX-800	1 台
10	振动筛	2YK3072	1 台	2YK3072	1 台

11	负压风选机	WJS-1250	1 台	WJS-1250	1 台
12	高效布袋除尘设备	WJS-200	1 台	WJS-200	1 台
13	塑料干洗机	/	/	/	1 台

5、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物料状态	组分	备注
1	装修装潢垃圾	50 万 t/a	50 万 t/a	块状	红砖、水泥块、大理石、瓷砖、塑料、木头、纸类、玻璃、金属、泥土颗粒、加气块、石膏板等	汽车运输，主要来源于滁州市的装修装潢垃圾
2	润滑油	0.1t/a	0.1t/a	液态	矿物质油	设备维护保养

6、水平衡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给，年用水量为 4356t/a。

②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新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本项目水量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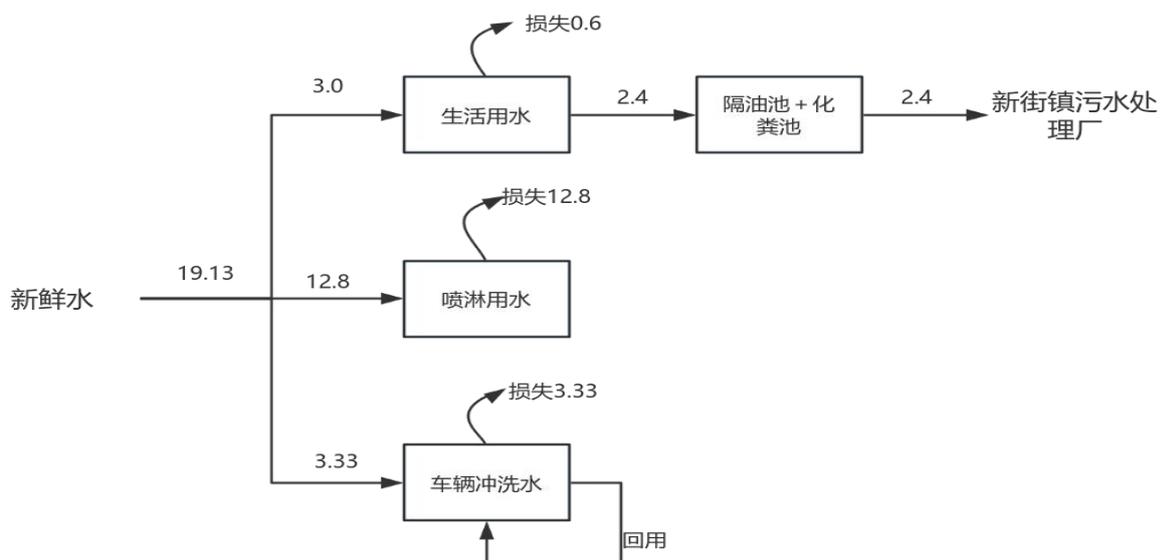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7、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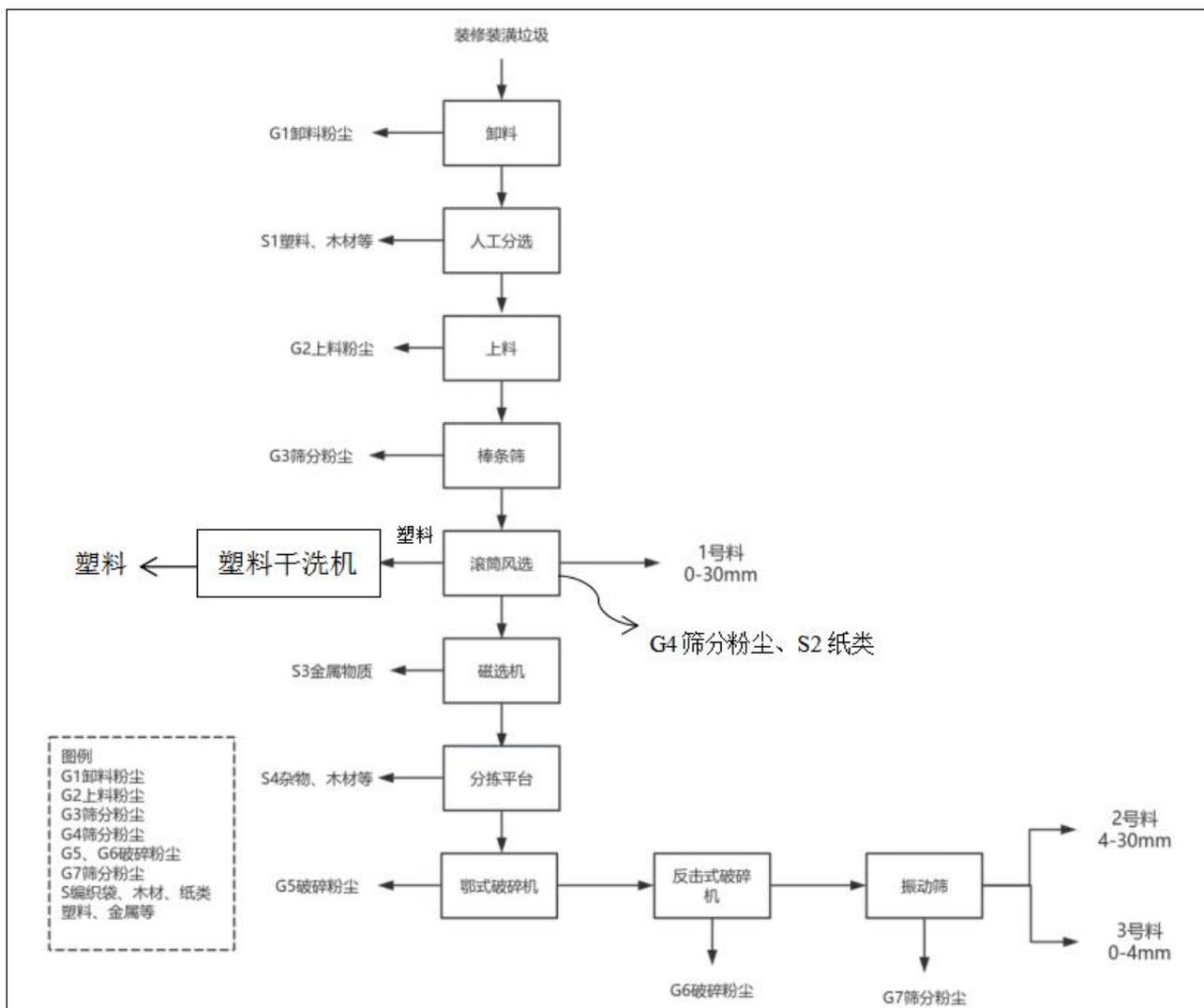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卸料：原料装修装潢垃圾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内，并直接倾倒在原料仓库内，较少部分原料为袋装，厂房密闭，只留车辆进出口。在原料仓库内设置自动水喷淋雾化装置，卸料过程中产生 G1 粉尘。

(2) 人工分选：原料装修装潢垃圾由人工在原料仓库中进行分选，将编织袋中的石块等原料倒出，较大的木材等分选出收集暂存，此过程产生S1塑料、木材等。

(3) 上料：生产时由铲车运输至进料口，再利用密闭传送带传输至棒条筛内。进料口上方设置水喷淋雾化装置，此过程产生 G2 粉尘。

(4) 棒条筛：原料装修装潢垃圾进入棒条筛进行筛分。棒条筛对直径小于 30mm 的原材料进行筛分，筛分直径小于 30mm 的再生骨料经密闭传输带运输至成品库暂存。此过程产生 G3 筛分粉尘。

(5) 滚筒风选：棒条筛筛分后的物料经密闭传送带进入滚筒风选，机内经滚动风选，筛分出轻物质（塑料、纸类、塑料等），其中筛出的塑料再通过塑料干洗机进行表面处理，塑料干洗机不添加水，收集暂存后出售。此过程产生 G4 筛分粉尘、S2 纸类、塑料等。

(6) 磁选机：经滚筒风选后的物料进入磁选机中，除去物料中的金属，此过程产生 S3 废金属。

(7) 分拣平台：物料经人工分拣除去其中的木材、硬塑料等，此过程产生 S4 硬塑料、木材。

(8) 破碎：分拣后的原料经密闭传送带进入鄂式破碎机中进行一破，颚式破碎机对较大的石料进行初次破碎（石料大改小），破碎成粒径较小的原料。一破后的物料通过密闭传送带输送至反击破进行二破，破碎后由密闭传输带输送至振动筛，破碎机上方设置水喷淋物雾化装置，此过程产生 G5、G6 粉尘。

(9) 筛分：破碎后的物料经传送带进入振动筛，机内经振动筛筛选，粒径大于 30mm 的物料经传送带返回反击破再次破碎。粒径在 0-30mm 范围的作为成品分别经密闭传送带送至成品仓库内储存。生产过程产生 G7 粉尘。

8、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原料仓库位于厂房内西侧，建筑面积约 40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最高处堆高约 3 米，约暂存 1.5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	厂房内西侧设置一个原料仓库，建筑面积约 40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最高处堆高约 3 米，约暂存 0.8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同时新租赁一栋生产厂房（2#生产车间），位于 1#生产车间外北侧，建筑面积约 50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最高处堆高约 3 米，约暂存 1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	由于实际仓库不能满足原料储存，现另租一栋厂房用于原料暂存，项目实际用地增加，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中涉及危险品储存需要编制环评报告，本项目新租赁的厂房主要储存建筑垃圾原料，不涉及危险品，不需要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同时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出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购置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	新增 2 台滚筒筛、1 台塑料干洗机，产能仍为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	由于实际生产为了更好地对原料进行精筛，新增 2 台滚筒筛；筛分下来的塑料可能表面含有其他杂物，新增塑料干洗机对塑料进行翻滚、摩擦，充分得到精细物料，但原料总用量不变，污染物产生量不变，产能仍为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7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目前项目主要产品仍为建筑垃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重大变动
2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目前实际厂区生产能力为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	无重大变动
3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废水中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无重大变动
4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料储存能力增加，主要排放物为颗粒物，2024 年度滁州市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主要为臭氧因子超标，不涉及相应超标因子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天长市新街镇工业集中区飞龙路，选址未发生变化，环评及批复未提出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由于实际仓库不能满足原料储存，现另租一栋厂房用于原料暂存，项目实际用地增加，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中涉及危险品储存需要编制环评报告，本项目新租赁的厂房主要储存建筑垃圾原料，不涉及危险品，不需要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同时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出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均未发生变化	无重大变动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重大变动
8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重大变动
9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重大变动
10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重大变动
11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重大变动
12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动
13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结论: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排入新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表 3-1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型	处理措施
1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2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卸料粉尘、进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车辆运输粉尘。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筛分、破碎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在原料仓库、原料进料口和破碎机上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如下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厂房在内壁上加装隔音棉；
- ②生产设备加装减振基座，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③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加强人员管理，禁止员工大声喧哗。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有废原料包装桶、废原料包装袋、废模具、废胶渣、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边角料、废催化剂、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等。

(1) 危险废物

因项目调试、时间短，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 UV 灯管、废模具、废胶渣等暂未产生，废原料包装桶、除尘器收尘等危险废物量较少，尚未签订到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原料包装桶、除尘器收尘等危险废物暂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本单位承诺及时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签订。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原料包装袋、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称量、投料工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目前厂区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2 项目固废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存放地点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排放量	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办公	垃圾桶	一般固废	3.0	0	环卫清运		
2	布袋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废暂存点	一般固废	1660	0	外售综合利用		
3	木材		生产			固废暂存点	一般固废		23000	0
4	纸类								8000	0
5	金属							3000	/	
6	塑料		31200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生产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暂未产生
8	废润滑油	暂未产生		/						

4.5 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情况

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办理。登记编号为：91341181MAD4W0GW2Q001X，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0 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 本项目位于天安市新街镇工业集中区飞龙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天安市新街镇相关规划。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本项目位于天安市新街镇工业集中区飞龙路，主要从事建筑垃圾处置、分类，已按环评要求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天安市新街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天安市新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及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等监测因子的监测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新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筛分、破碎粉尘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及的废气须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项目破碎和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厂界污染物监测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4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	项目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布袋收尘、金属、木材、塑料、纸类）、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木材、塑料、纸类收集打包后出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等暂未产生，尚未签订到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本单位承诺及时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签订。

6	<p>二、项目建设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已完成排污登记填报，目前正在进行验收工作</p>
---	---	--

3、“三同时”检查

表 4-2 验收“三同时”对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计工程内容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工程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筛分粉尘一同通过一套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8	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筛分粉尘一同通过一套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8
		在原料仓库、原料进料口和破碎机上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		在原料仓库、原料进料口和破碎机上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震底座和减震垫等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震底座和减震垫等	6
4	固废治理	设置一 10m ² 危废库	5	2#生产厂房南侧设置一 50m ² 危废库	4
		厂区摆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区摆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处		一般固废临时储存处	
5	风险	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防渗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区、化粪池重点防渗、事故池	2
合计		/	50	/	50

4、环境管理检查

4.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目前正在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下设办公室完成各项企业环保管理任务。

4.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布袋收尘、金属、木材、塑料、纸类）、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木材、塑料、纸类收集打包后出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样品的采集、运输、储存、样品分析、数值计算均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中的质量保证要求做。

4、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5、噪声测量仪器为 II 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见表 5-1。

表 5-1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B(A)	94.0 (标准声源)	2025 年 9 月 29 日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25 年 9 月 30 日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5 年 9 月 29 日测量前	93.8	-0.2	合格
				2025 年 9 月 30 日测量后	93.7	-0.2	合格

6、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签发后报出。

7、检测分析及检测设备

表 5-2 主要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P-16026	SDZH-A02199
空盒气压表	DYM3	SDZH-A0220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ZH-A0219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仪	MH1205	SDZH-A02096

		SDZH-A02097
		SDZH-A02098
		SDZH-A02099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MK-1001	SDZH-A0222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MK-1001	SDZH-A02224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5030	SDZH-A0202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SDZH-A0102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225D	SDZH-A01021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604	SDZH-A01020
酸式滴定管	50ml	SDZH-A01055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SDZH-B01003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0B	SDZH-A01011
智能型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SDZH-A0200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	SDZH-A01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SDZH-A01006
pH 计	PH-100 型	SDZH-A02087
备注	/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备注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为 1 小时检出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四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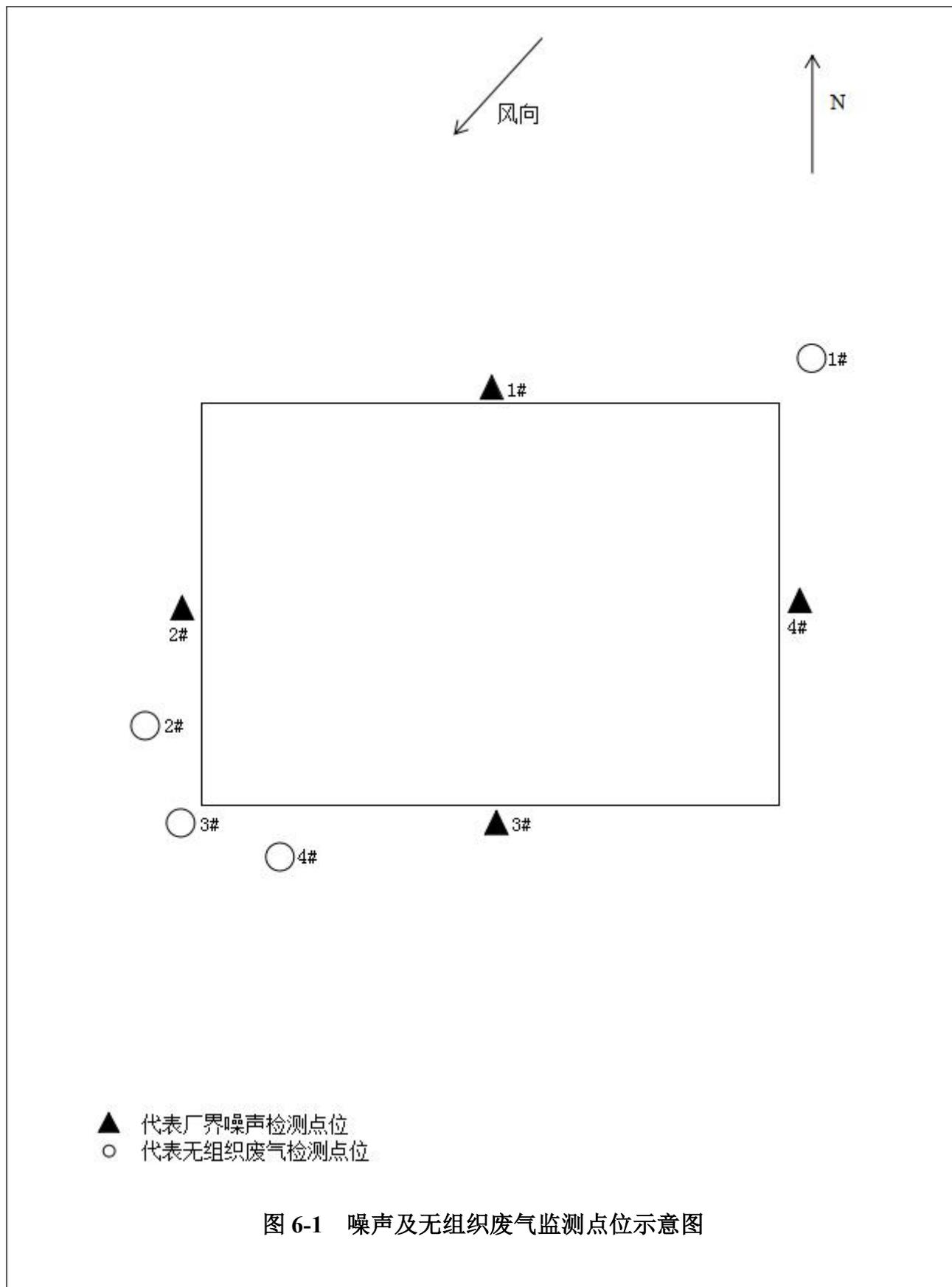
2、验收监测气象参数

表 6-2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09-29	13:13	阴	25.1	101.1	NE	2.2
	14:26	阴	24.7	101.1	NE	2.2
	15:42	阴	22.9	101.2	NE	2.3
2025-09-30	08:13	阴	21.8	101.2	NE	2.4
	09:24	阴	22.6	101.2	NE	2.3
	10:36	阴	24.3	101.1	NE	2.3

3、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的监测点位见下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天中市荣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9 月 29-30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吨/天）	2025.9.29	2025.9.30
			实际产能（吨/天）	实际产能（吨/天）
建筑垃圾	1 号料	496.7	666	650
	2 号料	500	600	600
	3 号料	449.6	100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执行标准	最大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09-29	总悬浮 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08	358	372	377	1.0mg/ m ³	377	达标
		第二次	302	371	370	364			
		第三次	306	364	362	375			
2025-09-30	总悬浮 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09	371	376	374	1.0mg/ m ³	378	达标
		第二次	305	367	378	364			
		第三次	311	372	368	360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名称	上料、筛选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9-29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进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10303	10434	10600	11597	11703	11817

颗粒物/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1.4	60.8	62.3	5.7	5.7	5.8
	排放速率 (kg/h)	0.633	0.634	0.660	6.61×10 ⁻²	6.67×10 ⁻²	6.85×10 ⁻²
	执行标准	/			120mg/m ³ , 3.5kg/h		
	最大值	/			5.8mg/m ³ , 6.85×10 ⁻² kg/h		
	达标情况	/			达标		
检测点名称		上料、筛选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9-30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进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10395	10580	10458	11694	11812	11591
颗粒物/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3.4	61.7	62.6	6.1	5.8	5.9
	排放速率 (kg/h)	0.659	0.653	0.655	7.13×10 ⁻²	6.85×10 ⁻²	6.84×10 ⁻²
	执行标准	/			120mg/m ³ , 3.5kg/h		
	最大值	/			6.1mg/m ³ , 7.13×10 ⁻² kg/h		
	达标情况	/			达标		

3、废水监测结果

表 7-8 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概况

检测点位		废水排放口					执行标准	平均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pH 值	2025-09-29	7.6	7.2	7.5	7.3	无量纲	6-9	7.2-7.6	达标
	2025-09-30	7.4	7.6	7.3	7.4				
悬浮物	2025-09-29	34	28	31	34	mg/L	400	32	达标
	2025-09-30	32	34	29	31			32	
化学需氧量	2025-09-29	125	132	142	125	mg/L	500	131	达标
	2025-09-30	127	140	136	119			1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09-29	33.3	35.2	31.9	36.2	mg/L	300	34.2	达标
	2025-09-30	38.7	35.1	39.9	37.3			37.8	
氨氮	2025-09-29	8.45	9.07	8.73	8.17	mg/L	45	8.61	达标
	2025-09-30	8.60	8.93	8.73	8.48			8.69	
动植物油	2025-09-29	1.62	1.73	1.78	1.89	mg/L	100	1.76	达标
	2025-09-30	1.60	1.72	1.63	1.70			1.66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9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2025-09-29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2.2
检测点位		厂界北 1#	厂界西 2#	厂界南 3#	厂界东 4#
检测结果 L _{Aeq} [dB (A)]	昼间	56	57	55	54
检测日期		2025-09-30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2.4
检测点位		厂界北 1#	厂界西 2#	厂界南 3#	厂界东 4#
检测结果 L _{Aeq} [dB (A)]	昼间	56	57	55	54

4、监测统计结果评价

1、表 7-2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1）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的监测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2、表 7-3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及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监测因子的监测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新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3、表 7-4 表明：验收监测 2 日内，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总量核算

（1）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新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总量纳入新街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另行申请。

（2）废气

环评批复未提及总量要求，环评中提出粉尘总量：8.406t/a。

由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按 10 小时计，年工作 300 天，根据本次验收结果核算：

$$\text{颗粒物} = 7.13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10 \text{h} \times 300 = 0.214 \text{t/a}$$

因此，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可以满足环评中提及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受天长市荣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 2025 年 9 月 29-30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天长市荣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 2 日内，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1）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的监测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 2 日内，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及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监测因子的监测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新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两日内，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布袋收尘、金属、木材、塑料、纸类）、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木材、塑料、纸类收集打包后出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总量指标

（1）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新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总量纳入新街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另行申请。

（2）废气

环评批复未提及总量要求，环评中提出粉尘总量：8.406t/a。

由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按 10 小时计，年工作 300 天，根据本次验收结果核算：

颗粒物= $7.13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10 \text{h} \times 300 = 0.214 \text{t/a}$

因此，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可以满足环评中提及的总量控制要求。

7、建议

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制度，以及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台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天中市荣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41181-04-01-749805			建设地点	天中市新街镇工业集中区飞龙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8°51'6.484"；纬度：32°39'38.53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置、分类 50 万吨装修装潢垃圾			环评单位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天中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天环[2024]114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81MAD4W0GW2Q001X			
	验收单位	天中市荣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	2.3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8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天/a)	300				
运营单位	天中市荣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81MAD4W0GW2Q		验收时间	2025.9.29-9.3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072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94	—	—	—
	氨氮	—	—	—	—	—	—	—	—	0.006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0.214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3、项目环评批复
- 4、排污许登记回执
- 5、生产日报表、生产设备、原辅材料
- 6、检测报告